

2022 年 失 业 保 险 基 金 项 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正衡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A)	基金收入 12,874.80 万元 基金支出 11,641.17 万元
主管部门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际支出 (B)	11,641.17 万元
省财政厅主管处室	省财政厅社保处	预算执行率 (B/A)	收入预算执行率: 110.03% 支出预算执行率: 118.66%
评价单位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抽样资金规模	8,151.03 万元 (含上解上级支出)
评价分数	85.02	评价等级	良
<p>综合评价结论:</p> <p>总体上看,“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具有相关工作计划,制定有《汉中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各经办中心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金的支出符合政策规定、待遇发放办结率高、基金运行整体平稳、受惠个人及单位满意度较高、基金保障效果较好。</p> <p>但是依然存在部分不足,如工作计划不够详实、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缺少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与监管、未对受惠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等问题。</p> <p>综上所述,“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02”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p>			
<p>存在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计划制定不详实,任务目标设置不明确,绩效指标未明确细化分解。 2.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未按要求进行相关工作记录。 3. 缺少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和监督。 4. 未对政策服务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未能及时获取政策实施效果。 			
<p>意见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细化的绩效指标及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建议市经办中心在预算申报时填制《基金绩效目标表》,制定符合基金相关业务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有效提升基金绩效监管。 2. 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经办管理能力。建议各级经办中心定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汉中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开展工作。 3. 建议各级经办中心加强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和监督。 4. 建议各级经办中心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追踪服务群体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及时获取政策实施效果。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一) 落实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要求	40

(二) 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4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 工作计划制定不详实, 任务目标设置不明确	41
(二)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41
(三) 缺少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和监督	42
(四)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无法及时获取政策实施效果	42
七、有关建议	42
(一) 制定细化的绩效指标及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43
(二) 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43
(三) 加强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和监督	43
(四) 开展满意度调查, 及时获取政策实施效果	4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一) 疑点数据追回情况的说明	44
(二) 汉中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的说明	45
附件 1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46
附件 2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问题清单	58
附件 3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61
附件 4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63

附件 5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基础数据统计底稿表 77

摘要稿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依据《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实行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税务征缴体制。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与管理由汉中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实施。

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失业保险费、利息、财政补贴以及其他资金。支出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汉中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共计 4330 户，参保总人数为 23.44 万人。其中 24 户企业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涉及 3814 人，缓缴金额 83.25 万元。

（二）基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为 12,874.80 万元，其中征缴失业保险费收入为 12,604.11 万元。全年失业保险基金合计支出 11,641.17 万元（包含上解上级支出），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7,751.24 万元。具体各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1（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9,846.96 万元，2022 年当年收支结余

1,233.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080.6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共计 4330 户，参保总人数为 23.44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为 97.78%。失业保险费申请缓缴企业 24 户，涉及 3814 人，缓缴金额 83.2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为 12,874.80 万元，支出 11,641.17 万元（包含上解上级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21,080.60 万元，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 1.81 年，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汉中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 的费率。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共计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3,690.23 万元。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为 99.96%，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为 84.77%，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为 93.60%。

此外，汉中市还组建了一支社保基金安全监督员队伍，持续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开展了“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对虚构劳动合同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省社保局下发的三轮疑点数据进行了核查，目前已追回基金 17.75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有相关的工作计划，汉中市制定有《汉中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各经办中心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金的支出合理合规、待遇发放办结率高、

基金运行整体平稳、受惠个人及单位满意度较高、基金保障效果较好。但是依然存在部分不足，如工作计划不够详实、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缺少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与监管、未对受惠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等问题。

综上所述，“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02”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四大类指标具体评分结果见表2-1（2022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指标评分表），详细计算过程见附件1《“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表 2-1 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00	9.10	91.00%
过程	20.00	18.40	92.00%
产出	35.00	25.72	73.49%
效益	35.00	31.80	90.86%
合计	100.00	85.02	85.02%
绩效评价得分：85.02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为项目目标方面的内容，共细化为3个三级指标，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9.10”分，得分率“91.00%”。其中：绩效目标方面，由于2022年并未要求填制失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故本项目未填制《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

表》。评价组根据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2021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思路》以及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以下简称“市经办中心”）《2022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工作要点》，考察其年度工作计划，发现部分任务设置过于笼统，未制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任务目标数）。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基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的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18.40”分，得分率“92.00%”。基金管理方面，调剂金上解执行率为100%，上解及时；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预算偏离率为9.9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偏离率为19.53%。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失业保险基金账户管理合规，基金支出符合政策规定，但是存在财务凭证中部分内附资料不完整、分管领导未签字等问题；组织实施方面，抽查的经办中心均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的管理制度较为全面，但存在未填制《稽核工作记录》、未对基金征收对账的结果进行统计与记录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共细化为8个三级指标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25.72”分，得分率“73.49%”。产出数量方面，全市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为97.78%，未完成全年目标扩面任务，没有失业人员参加

技能培训的补贴支出，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为 22.58%，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 99.96%；产出质量方面，2022 年汉中市开展了各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为 93.60%；产出时效方面，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为 84.77%。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的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1.80”分，得分率“90.86%”。社会效益方面，各经办中心业务办理便捷度为 93.96%，失业保险政策知晓率较高，基金保障效果较好；可持续性方面，基金年末滚存余额为 21,080.60 万元，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 1.81 年，基金整体运行平稳；满意度方面，受惠单位及个人满意度较高，投诉次数较少。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要求

市经办中心能够按照《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人社函〔2020〕168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通过简化申领流程、宣传推广等方式，利用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统一申领入口平台、省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等网上办事平台，鼓励失业人员网上申领失业金、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同时，实行“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部门联办、一窗通办”等方式，简化了办事程序、减

少了申领材料，整体上提升了人社窗口的服务水平。

（二）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号）以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1号），汉中市稳岗返还政策继续实施“免申即享”、精准发放。即享受稳岗返还待遇的企业无需申请，由市、区（县）经办中心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网上征信查询、相关部门协查等技术手段和方式，精准核实企业情况，进行资格的筛查和确认，由多方联合审批、公示后予以拨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作计划制定不详实，任务目标设置不明确

汉中市人社局及市经办中心的工作计划均不详实，未根据2022年汉中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详细的任务目标值，任务指标未明确细化分解，且未单独针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设置独立的工作任务与计划，不便于年终的工作考核与自查。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1. 评价组共计抽查703份业务资料，发现45份资料不规范，业务审核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审核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支付业务办结情况，发现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办结超时问题。

2. 经与市经办中心沟通，其并未依照《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要

求填制《稽核工作记录》。

综上所述，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三）缺少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和监督

现场核查发现，企业稳岗返还经费发放后，对企业是否恢复正常经营，以及企业领取资金后的使用方向等均缺乏后续的跟踪和监督记录，未设置相应的监管主体、未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

（四）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无法及时获取政策实施效果

2022 年市经办中心未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等待遇享受个人进行满意度调查，也未对失业人员失业期间基本生活的保障状况做调查，无法及时获得政策实施效果的反馈。

六、有关建议

（一）制定细化的绩效指标及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建议市经办中心在预算申报时填制《基金绩效目标表》，制定符合基金性质、基金规模、基金征缴及发放任务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同时，结合基金特性，结合实际为各指标定量或定性地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切实提高基金绩效管理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二）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建议各级经办中心定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完善考核机制，规范服务行为，严格按照《汉中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开展工作，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办结效率。

2. 建议市经办中心严格按照《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

《保险经办中心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要求，及时填报各项汇总报表、编制相关分析报告，加强基金的管理。

（三）加强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和监督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的监督，督促指导企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培训等规定支出，确保专款专用，避免变相成为企业利润的一部分；补贴申报流程中，应建立资金追回机制，并明确相应条款；对于领取补助数额较大的企业或人力资源类相关公司，应采取人工核查、调查等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核实该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和补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能真正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四）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获取政策实施效果

建议各级经办中心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形成统计分析数据。在培训宣传方面，市经办中心可联合汉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开展活动。采取短信、街道和各级就业中心联动等手段，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有效提高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率、稳岗补贴资金的发放率。

完整稿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失业保险基金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汉发〔2019〕11号),依据《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配合做好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绩〔2023〕10号),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委托,成立评价组,特开展此次“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自1986年建立至今不断健全完善,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失业保险的服务对象已经由过去单一的国有企业职工转变为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劳动者,服务功能也由过去单纯保障失业人员生活逐步转变为“保障生活、促进就业、

预防失业”三位一体的功能。

为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实际情况,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了《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根据汉中市实际情况,结合中省要求,发布了《汉中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对失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费的申报、核定及征收、失业人员待遇审核与支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等做了相应规定。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依据《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实行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税务征缴体制。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与管理由汉中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实施。

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失业保险费、利息、财政补贴以及其他资金,支出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项目。

根据汉中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1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6月30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

费率，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 0.7%，个人缴费比例为 0.3%。

各区（县）经办中心按月向市经办中心提交用款计划，市经办中心失业保险科汇总全市数据后，按月向汉中市财政局递交待遇拨付计划，市财政局审核后印发当月拨付通知，并通过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失业保险基金）向市经办中心支出户拨付待遇资金。市经办中心收到资金后，按照用款计划拨付至各区（县）经办中心后，通过社银平台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发放。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汉中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共计 4330 户，参保总人数为 23.44 万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失业保险费申请缓缴企业 24 户，涉及 3814 人，缓缴金额 83.25 万元。市人社局印发《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汉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22 号），着力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工作。

3. 基金的征缴及支出情况。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显示，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为 12,874.80 万元，其中：当年征缴失业保险费收入 12,604.11 万元、利息收入 250.74 万元、转移收入 19.95 万元。全年失业保险基金合计支出 11,641.17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2,439.5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85.28 万元、稳岗补贴支出 3,690.23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50.70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256.26 万元、其他支出 629.19 万元；上解上

级支出 3,889.93 万元(详见表 1-1 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 2022 年当年收支结余 1,233.64 万元, 上年结余 19,846.96 万元, 2022 年年末滚存结余 21,080.60 万元 2021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 1.22 年, 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 1.81 年。

表 1-1 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126,041,130.53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24,395,791.85
二、财政补贴收入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852,757.37
三、利息收入	2,507,432.60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四、转移收入	199,482.00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费用支出	2,562,593.00
×	×	六、稳定岗位补贴(稳岗返还)支出	36,902,287.59
×	×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507,000.00
×	×	八、转移支出	
×		九、其他支出	6,291,940.66
六、本年收入小计	128,748,045.13	十、本年支出小计	77,512,370.47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一、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十二、上解上级支出	38,899,300.00
九、本年收入合计	128,748,045.13	十三、本年支出合计	116,411,670.47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	×	十四、本年收支结余	12,336,374.66
十、上年结余	198,469,649.23	十五、年末滚存结余	210,806,023.89
总 计	327,217,694.36	总 计	327,217,694.3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落实失业保险惠民政策，围绕全市失业保险工作目标，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持续落实稳岗返还，延续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防范失业保险基金风险，全面提升失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兜底保障职能，强业务、提服务、促平稳、保安全，进一步减化经办程序，精简不必要的证明，最大程度减轻企业群众办事负担。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梳理综合目标任务，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不断优化经办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提升基金使用效益。

3. 年度目标。

(1)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提标。结合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挖掘潜力，完成年度扩面任务。

(2)落实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保费征缴工作。

(3) 待遇发放和审核做到规范、安全，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发放率始终保持 100%。

(4) 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推行失业保险“免申即享”服务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放宽支持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等失业保险惠企惠民政策。

(5)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加强重点环节风险控制。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共计 4330 户，参保总人数为 23.44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为 97.78%。24 户企业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涉及 3814 人，缓缴金额 83.2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为 12,874.80 万元，支出 11,641.17 万元（包含上解上级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21,080.60 万元，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 1.81 年，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的费率。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共计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3,690.23 万元。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为 99.96%，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为 84.77%，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为 93.60%。

此外，汉中市还组建了一支社保基金安全监督员队伍，持续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开展了“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对虚构劳动合同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省社保局下发的三轮疑点数据进行了核查，目前已追回基金

17.7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评价组通过了解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的管理及基金使用情况，对预算支出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执行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效能；另一方面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决策、投入、产出、效益情况，从而有效优化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程序，为今后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提供借鉴。

2. 绩效评价的重点。

（1）评价失业保险基金执行程序和执行效益。

一方面评价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的执行程序，执行质量和执行成果，主要评价“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的申请情况、审核情况、拨付情况、监管情况以及实际使用情况。

另一方面评价“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实施效益，主要涉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

（2）优化失业保险基金政策实施执行。

通过执行程序和执行效益评价结果，评价组可进一步探索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的成效，优化失业保险基金政策实施，提高政策实施执行过程中的科学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失业保险基金保

障服务质量，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全面系统原则。

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的全过程。

（2）目标管理原则。

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要以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基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3）科学规范原则。

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要依照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科学设计评价指标、标准，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失业保险基金绩效情况。

（4）结果导向原则。

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强调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要求。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①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基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②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③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④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基金投入、基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和项目效益各环节，应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体现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实施情况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评分详见附件1《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

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分计算方法。

本次“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S = \sum S_i \text{ (其中, } i=1, 2, 3, 4 \text{)}$$

说明：S为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评价总得分， S_i 为各一级指标得分。

(4) 评价结果。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

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汉财办预〔2020〕23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项目运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计划与实际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涉及基金为11,641.17万元，评价组抽查市经办中心及略阳县经办中心，抽样基金规模为8,151.03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抽样比例达到70.02%。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回访点面结合，确保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撰写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5日）

(1) 成立绩效评价组，与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项目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明确评价重点及评价任务。

(2) 评价组拟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搜集和审核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

2. 实施评价（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5日）

(1) 被评价单位提供自评报告

被评价单位向评价组提交《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根据收集的资料情况，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思路及重点、评价方法等，计划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形成评价工作方案。

(2) 开展实地调研及数据采集

评价组通过与汉中市人社局、汉中市经办中心、略阳县经办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相关工作人员实地访谈，电话沟通、查看业务系统、抽查业务资料、核查项目实施程序，深入了解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并收集资料。

(3)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利用收集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

3. 撰写报告（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30日）

(1) 指标评分。依据所搜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打分。

(2) 报告撰写及修改。依据评价现场了解的情况以及收集的数据进行梳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3) 评价组根据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及市经办中心的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并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底稿等评价相关资料提交至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有相关的工作计划，汉中市制定有《汉中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各经办中心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金的支出合理合规、待遇发放办结率高、基金运行整体平稳、受惠个人及单位满意度较高、基金保障效果较好。但是依然存在部分不足，如工作计划不够详实、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缺少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与监管、未对受惠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等问题。

综上所述，“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02”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四大类指标具体评分结果见表3-1（2022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指标评分表），详细计算过程见附件1《“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表 3-1 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00	9.10	91.00%
过程	20.00	18.40	92.00%
产出	35.00	25.72	73.49%
效益	35.00	31.80	90.86%
合计	100.00	85.02	85.02%
绩效评价得分：85.02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围绕“绩效目标”与“基金投入”2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10.00”分，评价得分“9.10”分，得分率“91.00%”。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2.10
	小计			6.00	5.10
	基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金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合计				10.00	9.10

1. 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6.00”分，评价得分“5.10分，得分率“85.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由于2022年并未要求填制失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故本项目未填制《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2021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思路》以及市经办中心《2022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工作要点》，总结出了年度工作计划，一是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提标，参保率达

到 98%以上，结合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宣传、动员新增市场主体参加失业保险；二是落实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大力清理回收欠费，增强基金的支付能力，加强基金专户管理，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三是确保待遇足额发放，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推行失业保险“免申即享”服务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放宽失业保险惠企惠民政策。

综上所述，工作计划内容与实际工作相关联，预期的目标与实际水平相符，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制定的《2021 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思路》和市经办中心编制的《2022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工作要点》，虽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但工作思路与工作要点任务设置过于笼统，未制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任务目标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30.00%分值，扣减 0.90 分。

2. 基金投入。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在“基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4.00”分，评价得分“4.00”分，得分率“100%”。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5 号），各地市在编制预算时需要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

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按 2021 年前三季度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科学预测 2022 年全年执行情况。

市经办中心提交有《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参数表》《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参数表》《失业保险基础资料表》《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审核指标表》，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5 号）要求，在系统填制相应数据，生成《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表》。

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 2 方面对于项目管理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20.00”分，评价得分“18.40”分，得分率“92.00%”。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基金上解情况	基金上解执行率	2.00	2.00
			基金上解及时率	2.00	2.00
		基金预算偏离率	基金征缴收入预算偏离率	2.00	2.00
			基金支出预算偏离率	2.00	1.60
		基金账户管理合规性	-	3.00	3.00
		基金使用合规性	-	3.00	2.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得分
	小计			14.00	13.3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办中心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00	2.10
	小计			6.00	5.10
合计				20.00	18.40

1. 基金管理。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在“基金上解情况”、“基金预算执行率”、“基金账户管理合规性”和“基金使用合规性”等四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14.00”分，评价得分“13.30”分，得分率“95.00%”。

(1) 基金上解情况。

①基金上解执行率。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上解2021年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85号），要求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54号）文件要求，从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3,889.93万元，专项用于上解2021年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经核对汉中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付凭证，已按要求支付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3,889.93万元，上解执行率100%。

②基金上解及时率。

汉中市财政局于2022年3月31日下发《汉中市财政局<关

于上解 2021 年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85 号),经核对汉中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付凭证,该上解资金支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上解及时。

(2) 基金预算偏离率。

①基金征缴收入预算偏离率。

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偏离率= $\frac{|全市基金预算征缴收入-基金决算征缴收入|}{全市基金预算征缴收入}=\frac{|114,647,006.97-126,041,130.53|}{114,647,006.97}=9.94\%$

根据计分规则,基金预算征缴收入与基金决算征缴收入偏离率在 10% (含) 以内,得满分。

②基金支出预算偏离率。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偏离率= $\frac{|全市基金预算支出-基金决算支出|}{全市基金预算支出}=\frac{|64,846,187.36-77,512,370.47|}{64,846,187.36}=19.53\%$ 。

注:该公式中基金支出已剔除补助下级支出及上解上级支出。

综上所述,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预算偏离率为 9.9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偏离率为 19.53%,决算与预算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升。根据计分规则,基金预算征缴支出与基金决算征缴支出偏离率在 10%至 20% (含) 之间扣减 20.00%分值,故此处扣减 0.40 分。

(3) 基金账户管理合规性。

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由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构成。失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并定期划转至汉中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失业保险基金）。各区（县）经办中心按月向市经办中心提交用款计划，市经办中心汇总全市数据后，按月向汉中市财政局递交待遇拨付计划，市财政局审核后印发当月拨付通知，并通过汉中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失业保险基金）向市经办中心支出户拨付待遇资金。市经办中心收到资金后，依照用款计划拨付至各区（县）经办中心，通过社银平台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发放。

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是由市经办中心向财政局提出统一申请后划转到市经办中心支出户。

综上所述，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账户管理合规。

（4）基金使用合规性。

为考核基金使用的合规性，评价组对被抽查的经办中心的财务凭证账务进行审核（抽查凭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5）。由于现场审核时，略阳县财务凭证正在被省上审计中，无法查看审核；故仅对市经办中心的1月、4月以及12月的财务凭证进行抽查审核。审核发现，市经办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符合基金允许的支出范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存在问题：财务凭证中部分内附资料不完整，详见表4-3（财务凭证内附资料存在问题统计表），根据计分规则，酌情扣减10.00%分值，扣减0.30分。

表 4-3 财务凭证内附资料存在问题统计表

序号	凭证内附资料名称	存在问题
1	2022 年 1 月失业保险待遇拨付汇总表	初审、复审签字为同一人
2	2022 年 3 月失业保险待遇拨付汇总表	复审未签章
3	2022 年 11 月失业保险待遇拨付汇总表	分管领导未签章
4	2021 年第 6 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待遇拨付汇总表	复审未签章
5	2022 年汉中市第 3 批一次性扩岗补助拨付汇总表	初审、复审签字为同一人；分管领导未签章
6	本应为 2021 年 12 月失业保险待遇拨付汇总表	错写为 2012 年 12 月失业保险待遇拨付汇总表

2. 组织实施。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在“经办中心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2 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6.00”分，评价得分“5.40”分，得分率“90.00%”。

（1）经办中心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经办中心制定有《2022 年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办事指南》《汉中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内部规章制度汇编》《汉中市失业保险待遇办事指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内部控制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版）《汉中市四项保险业务系统管理员、安全员、操作员“三员”分立管理制度》《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 年修订版）。

略阳县经办中心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基金对账、社会保险预决算编制、会计档案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支付、稽核、经办风险防范和控制、基金财务管理风险防控节点及措施、工作

动态考评等均做了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被抽查的经办中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评价组通过对市经办中心和略阳县经办中心进行现场审核，发现其均能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个人和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②抽查的 2 个经办中心能够妥善保存《失业保险待遇申请登记表》等业务相关资料。

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要求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通过核查发现市经办中心基本能够实现线上申请，实现“群众少跑路”。

④根据《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汉人社发〔2017〕88号）要求，评价组通过查看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对汉中市 2022 年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术技能的补贴情况均已进行公示。

⑤评价组经与被抽查的市经办中心与略阳县经办中心现场沟通，汉中市税务局按月提供各区（县）失业保险费缴纳数据，经办中心定期与税务机关进行基金征收对账，但被抽查的 2 个经办中心均未对失业保险税务征收数据的对账情况做任何工作记录。

⑥汉中市各区经办中心均在每月月初制定失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表，包含上月失业保险金拨付情况、当月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当月医疗保险补助金支出计划、当月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支出计划以及当月各项支出合计。

存在问题：①依据《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稽核人员工作需根据稽核情况填写《稽核工作记录》，全面记录稽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凭证等资料；日常稽查和专项稽查中，未发现违规行为的，将稽查过程中搜集的材料整理后装订，由稽核科保存二年。经与市经办中心沟通，其并未填制《稽核工作记录》。

②抽查的市经办中心与略阳县经办中心均未对基金征收对账的结果进行统计与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30.00%分值，扣减0.9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方面对于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35.00”分，评价得分“25.72”分，得分率“73.49%”。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4-4（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 数量 (16分)	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	-	4.00	3.91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完成率	-	4.00	0.00
		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	-	4.00	2.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	-	4.00	3.00	
		小计		16.00	10.81	
		产出质量 (11分)	基金风险排查整改完成率	基金管理风险控制完成情况	3.00	2.70
	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			3.00	0.14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		-	5.00	4.68	
	小计		11.00	7.52		
	产出时效 (8分)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	-	4.00	3.39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	4.00	4.00	
		小计		8.00	7.39	
	合计				35.00	25.72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完成率”、“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和“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等4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指标分值共计“16.00”分，评价得分“10.81”分，得分率“67.56%”。

(1) 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

根据《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7号）要求，2022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参保扩面总任务为239800人，依据市经办中心提供的《2022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参保与享受人员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总计234466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为97.78%，未完成2022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参保扩面总任务数。针对未完成扩面任务，市经

办中心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编制有《关于未完成 2022 年度失业保险扩面任务有关情况的报告》（汉市失工保字〔2023〕3 号）。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扩面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参保扩面目标任务数) × 100%=(234466/239800) × 100%=97.78%。

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2.22%分值，扣减 0.06 分。

(2)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完成率。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1 号)要求，需落实失业人员职业培训，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经与市人社局及市经办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汉中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由汉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经办中心的工作职责不包含此项工作的开展。

评价组认为针对失业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可以提升失业人员的专业能力，鼓励其挖掘自身潜能，拓宽就业范围，尽早实现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专项培训的人员有权利享受该项补贴，但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未有该项支出。故此项不得分。

(3) 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

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 号)，2022 年 6 月底前稳岗返还资金发放量要达到全年返还目标的 50%以上，以实际行动支持企业纾困发展。《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表》和

《2022年第二季度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显示，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稳岗岗位预算支出数为3,185.26万元，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稳定岗位补贴实际支出719.29万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

$$= (\text{稳定岗位补贴实际支出(半年)} / \text{稳岗岗位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719.29 / 3185.26 \times 100\% = 22.58\%$$
，未完成2022年6月底前稳岗返还资金发放量要达到全年返还目标的50%以上的要求，根据计分规则，扣减27.42%分值，扣减0.82分。

(4)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

考核截至评价日，2022年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是否全部办结。

评价组通过查看汉中市失业保险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筛选时间为2022年1-12月，共计抽查支付企业及个人15750笔，其中7笔未支付成功，经与市经办中心业务人员沟通，由于个人社保卡信息错误，导致支付失败，办结延期。

$$\text{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 = (\text{截至评价日已办结的2022年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 / \text{2022年受理的所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 \times 100\% = 15743 / 15750 \times 100\% = 99.96\%$$

综上所述，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较高，故在此不扣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在“基金风险排查整改完成率”和“失

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 2 方面的质量达标情况。指标分值共计“11.00”分，评价得分“7.52”分，得分率“68.36%”。

(1) 基金风险排查整改完成率。

① 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汉中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力度，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汉中市审计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汉中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4号)，要求建设一支专业化、精细化社保基金安全监督员管理队伍，参与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调研活动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工作力度。

根据《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工作总结》的报告(汉市机保字〔2022〕20号)，2022年9月份开展了“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以“一查两找”为重点，组织集体学习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政策文件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法案件等。此外，鼓励群众举报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基金情况，不断强化疑点数据稽核工作。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对企业虚构劳动关系协助骗取失业保险基金警示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233号)要求，汉中市开展专项核查，根据《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核查工作的报告〉》，采取数据比对、走访调查、当面核对、查阅档案、核查原件等方式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虚构劳动合同

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

汉中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陕西省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70 号）、《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办函〔2022〕21 号）要求，根据《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总结工作报告〉》，汉中市建立了双周调度机制，落实专项督导检查，建立与司法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工作。但是，根据《汉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落实情况评估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存在部分任务未完成，如失业保险尚未完全实现规范数据管理，未通过稽核考核系统办理过相关业务等。详见表 4-6（提升年行动未落实情况统计表）。

表 4-6 提升年行动未落实情况统计表

项目	评估内容	具体事项	时限要求	评估牵头单位	完成进展	具体情况
基金管理提升措施落实情况	规范待遇资格认证管理情况	完成全国社保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系统对接，开展跨部门信息对比认证。	持续推进	信息中心/市经办中心	未完成	部级接口无法为市级提供
		对比和认证结果直接嵌入业务经办系统，社会化服务认证结果确认实行初审、复审，认证结果留存佐证资料。	2022 年 12 月底前		部分完成	洋县机关保尚未完成对接。
	信息系统管理和数	规范数据操作管理，严控在前台界面进行数据	持续推进		部分完成	失业保险尚未完全

项目	评估内容	具体事项	时限要求	评估牵头单位	完成进展	具体情况
	据管理情况	删除操作，已发生后续业务动作的禁止删除，将数据导出设置为专用模块，并限定导出数据权限和规模。通过社保业务稽核考核系统传递疑点数据，并在线反馈核实情况。				实现规范数据管理，未通过稽核考核系统办理过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10% 的分值，扣减 0.30 分。

② 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

2022 年省社保局向市经办中心下发三批疑点数据，《关于报送 2022 年第三批失业保险疑点数据核查结果的报告》显示，2022 年应追回问题数据人数为 545 人，已追回问题数据人数为 27 人，应追回基金 393.32 万元，已追回基金 17.75 万元，疑点数据追回率为 4.51%。疑点数据追回情况见表 4-7（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疑点数据统计表）。

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 = (基金疑点数据已追回金额 / 基金疑点数据应追回金额) × 100% = (17.75 / 393.32) × 100% = 4.51%

表 4-7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疑点数据统计表

序号	下发疑点数据批次	应追回问题数据人数	已追回问题数据人数	应追回基金（万元）	已追回基金（万元）	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
1	第一批	0	/	/	/	/
2	第二批	520	23	379.77	16.48	4.34%
3	第三批	25	4	13.55	1.27	9.37%
合计		545	27	393.32	17.75	4.51%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95.49%的分值，扣减 2.86 分。

特别说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陕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56 号），文件表示要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依照该文件，该笔资金不属于追缴范围。

经与市经办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省社保局依据《失业保险条例》下发疑点数据，并未剔除该种情况中的待遇申领者，造成疑点数据追回率较低。

（2）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

评价组对抽查的 2 个经办中心的失业保险待遇业务审核资料进行了复核，共计抽查略阳县经办中心失业保险资格待遇审核资料 52 份，市经办中心失业保险资格待遇审核资料 651 份，包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待遇资料、失业保险金申领待遇资料、失业补助金申领待遇资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待遇资料以及陕西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待遇资料。具体数据见表 4-8（业务达标率统计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6-1 至 6-10。

表 4-8 业务达标率统计表

待遇类型	抽查份数			合格份数			支付业务达标率		
	市本级	略阳县	小计	市本级	略阳县	小计	市本级	略阳县	小计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59	22	381	359	22	381	100.00%	100.00%	100.00%
失业保险金	61	18	79	38	12	50	62.30%	66.67%	63.29%
失业补助金	79	12	91	79	11	90	100.00%	91.67%	98.90%
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38	/	38	26	/	26	68.42%	/	68.42%
陕西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114	/	114	111	/	111	97.37%	/	97.37%
总计	651	52	703	613	45	658	94.16%	86.54%	93.60%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抽查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合规数量/抽查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总数）×100%=658/703×100%=93.60%。

存在问题：①市经办中心抽查的 61 份《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与 38 份《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登记表》中，有 23 份《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与 12 份《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登记表》中“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时间”超过计算所得累计年限。经与市经办中心业务办理人员沟通，由于早期失业保险登记业务不规范，故需要根据其实际缴费情况进行手工调帐处理。

②略阳县抽查的 18 份《失业职工失业金申领表》中，6 份申领表填写不完整；且所附 17 份《汉中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参加医疗保险登记表》中，仅有 2 份在经办大厅意见与管理科室意见处有签名；《阶段性失业补助金申领表》与《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申领表》上均无法体现申领人实际失业时间。

③共计抽查的 381 份稳岗返还企业资料中，有 5 家单位在系统筛选企业稳岗返还条件时参保人数仅为 1 人，由于稳岗返还相关政策未对企业参保人数做要求，评价组在此不予置评。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6.40%分值，扣减 0.38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在“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和“失业保险待遇办结及时率” 2 方面的完成及时情况。指标分值共计“8.00”分，评价得分“7.39”分，得分率“92.38%”。

（1）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人社函〔2020〕168号），通知要求对失业人员提交的申领信息，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对审核未通过的，经办机构要准确反馈原因，提示说明申领的必备条件，避免使用“不通过”“其他原因”等模糊、生硬的表述。

评价组通过查看市经办中心及略阳县经办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抽查市经办中心 114 人次待遇审核信息，其中 17 人次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审核；抽查略阳县经办中心共计 83 人次待遇审核信息，其中 13 人次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审核。

综上所述，汉中市共计抽查 197 人次待遇审核信息，30 人次审核不及时，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7-1 及 7-2。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实际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审核数量/抽查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数量）×100%=（167/197）×100%=84.77%

经与略阳县经办中心工作人员沟通，为提升服务质量，避免产生误解，保证待遇申领人员充分理解审核不通过的原因，工作人员需要提前与其进行电话沟通，由于存在无法联系到待遇申领人员的情况，导致部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超时。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15.23%的分值，扣减 0.61 分。

（2）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评价组通过查看汉中市失业保险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抽查 2022 年 7 月及 11 月汉中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计划信息，对待遇享受人员信息、对应费款所属期、支付金额以及经办时间进行核查，共抽查 141 人次信息，其均能在次月按时发放，发放较为及时，具体办结情况详见附件 7-3。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实际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数量/抽查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数量）×100%=（141/141 人次）×100%=100%。

综上所述，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为 100%，待遇发放及时性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围绕“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方面对于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35.00”分，评价得分“31.80”分，得分率“90.86%”。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4-9（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表 4-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20分)	办理便捷情况	7.00	5.60
		政策宣传知晓情况	6.00	4.20
		基金保障效果	7.00	7.00
		小计	20.00	16.80
	可持续影响 (5分)	基金可持续性	5.00	5.00
		小计	5.00	5.00
	满意度 (10分)	受惠单位满意度	5.00	5.00
		受惠个人满意度	3.00	3.00
		投诉次数	2.00	2.00
		小计	10.00	10.00
	合计			35.00

1. 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在“办理便捷情况”、“政策宣传知晓情况”和“基金保障效果”3个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共计“20.00”分，评价得分“16.80”分，得分率“84.00%”。

(1) 办理的便捷情况。

据了解，汉中市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者可以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支付宝就业”、“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线上申领失业保险相关待遇，也可到各级经办中心窗口线下办理相关业务。

经现场考核与走访，市经办中心及略阳县经办中心为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均采用线下办理、线上咨询相结合的方式。市经办

中心在办理窗口放置有《汉中市失业保险待遇办事指南》，建立有“汉中市市本级失业保险业务经办 QQ 群”；略阳县经办中心建立有“略阳县失业保险企业单位工作微信群”方便在群里解答单位的相关问题。

同时，评价组对汉中市 2022 年享受过失业保险待遇的受惠个人及单位办理便捷情况进行问卷调研。统计结果显示，失业保险业务便捷度高于 90.00%。情况统计详见表 4-10（失业保险业务办理便捷度调研统计表）。

表 4-10 失业保险业务办理便捷程度调研统计表

便捷程度	非常便捷		便捷		较不便捷，部分有待改进		非常不便捷	
	受惠个人	受惠单位	受惠个人	受惠单位	受惠个人	受惠单位	受惠个人	受惠单位
调研对象								
参与人数	28	60	9	74	3	8	0	0
便捷率	70%	42.25%	22.50%	52.11%	7.50%	5.63%	0	0
总计	93.96%				6.04%			

存在问题：经实地考察略阳县经办中心发现，线下办理仍为主要经办模式，未能实现“不见面办理”，大部分业务办理需要个人或企业到经办中心填制纸质版资料，办理便捷程度有待提升。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20% 的分值，扣减 1.40 分。

（2）政策宣传及知晓情况。

市经办中心与略阳县经办中心均建立有 QQ、微信群，将辖区内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建群统一管理，在群内不定期转发最新的失业保险政策，发布办事指南，群内管理人员可及时线上回复各

参保单位经办人员的相关问题，便于政策的解读。并且，略阳县经办中心印制有《失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以及《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单》，方便办理人员领取宣传资料带回学习。汉中市经办中心深入汉中锌业公司开展失业保险条例培训，略阳县也深入延长壳牌加油站对失业保险援企纾困政策进行宣传。

此外，汉中市设立有“汉中社会保险”、“汉中人社”与“略阳人社”公众号，不定期在公众号发布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政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条件、申领渠道等，方便群众知晓相关政策。

存在问题：2022年针对失业保险宣传活动过少，形式大多采取在微信群与QQ群中宣传，宣传范围有限，受众人员过少，无法深入群众进行切实有效的宣传，无法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30.00%分值，扣减1.80分。

（3）基金保障效果。

根据《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人社厅〈关于延续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34号），通知要求保障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以及跨统筹地区转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生活，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推进线上办理。2022年汉中市扩大了保障范围，其中，一次性扩岗补助采用“免审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为群众提供便利。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汉中市税务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

费政策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99号），通知要求缓缴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等社保费。根据《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汉中市共有24家企业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涉及3814人，缓缴金额83.25万元，有效减轻了特困企业的负担。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汉中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1号），通知要求精准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落实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2022年计划发放稳岗返还共计11批次，结合2022年财务凭证可知：截至2022年12月底稳岗返还补助实际发放涵盖2021年的5-6批次及2022年的1-8批次，一定程度上可以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切实保障职工工作稳定性。

综上所述，2022年汉中市能够依照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面向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落实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帮助特困企业度过难关，失业保险基金保障总体效果较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失业保险基金的“滚存结余备付期限”。指标分值共计“5.00”分，评价得分“5.00”分，得分率“100%”。

根据汉中市《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可知，2021年度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余额为19,846.96万元，2022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余额为21,080.60万元。计算得出2021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1.22年，2022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1.81年。

综上所述，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基金抗风险能力增强，基金具有可持续性。

3. 服务满意度。

由于2022年市人社局与市经办中心未对失业保险基金保障效果、受惠个人及单位开展满意度调研，故评价组委托市经办中心发放调查问卷。“服务满意度”指标主要从“受惠单位满意度”、“受惠个人满意度”及“投诉次数”3方面对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统计，指标分值共计“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1）受惠单位满意度。

评价组针对失业保险基金各项业务的服务，对全市失业保险受惠单位和受惠个人进行满意度调研，本次调研共收到142份受惠单位有效答卷，其中105家单位对失业保险基金各项业务及服务非常满意，占比73.94%；37家单位选择“满意”，占比26.06%。具体情况见图4-1（受惠单位综合满意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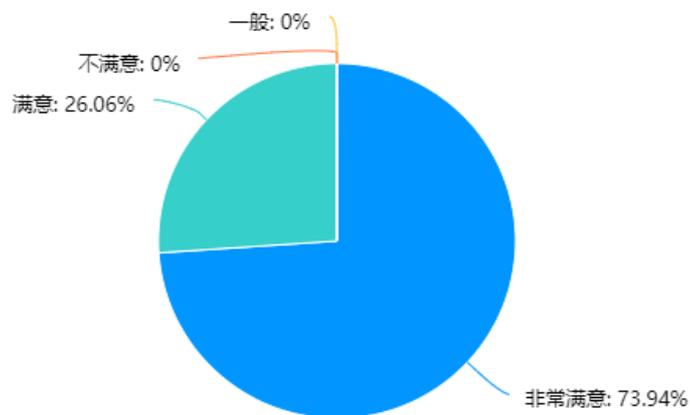


图 4-1 受惠单位综合满意度情况

(2) 受惠个人满意度。

收到的受惠个人有效答卷中，32 人对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非常满意，占比 80%；6 人满意，占比 15%；2 人认为一般，占比 5%。总体来看，满意度较高。因此，在有效填写 40 人次中，38 人选择非常满意及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5%。具体情况见图 4-2（受惠个人综合满意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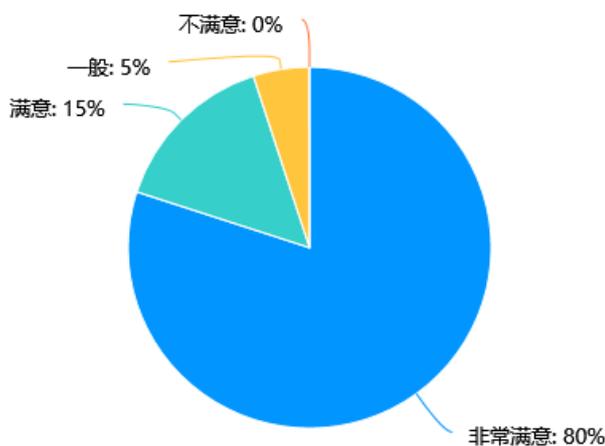


图 4-2 受惠个人综合满意度情况

(3) 投诉次数。

经与市经办中心及略阳县经办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其中：市经办中心全年共收到 2 条失业保险相关投诉，业务科室已对相关投诉进行回复处理，略阳县 2022 年未收到相关投诉。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该项指标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落实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要求

市经办中心能够按照《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人社函〔2020〕168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通过简化申领流程、宣传推广等方式，利用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统一申领入口平台、省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等网上办事平台，鼓励失业人员网上申领失业金、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同时，实行“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部门联办、一窗通办”等方式，简化了办事程序、减

少了申领材料，整体上提升了人社窗口的服务水平。

（二）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号）以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1号），汉中市稳岗返还政策继续实施“免申即享”、精准发放。即享受稳岗返还待遇的企业无需申请，由市、区（县）经办中心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网上征信查询、相关部门协查等技术手段和方式，精准核实企业情况，进行资格的筛查和确认，由多方联合审批、公示后予以拨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作计划制定不详实，任务目标设置不明确

汉中市人社局及市经办中心的工作计划均不详实，未制定详细的任务目标值，任务指标未明确细化分解，且未单独针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设置独立的工作任务与计划。例如，在工作计划中提及做好新增市场主体社会保障，宣传、动员新增市场主体参加失业保险。但是未设置具体的任务目标，未制定年度具体工作计划，不便于年终的工作考核与自查。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1. 评价组共计抽查703份业务资料，发现45份资料不规范，业务审核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审核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支付业务办结情况，发现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办结超时问题。

2. 依据《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稽核人员工作需根据稽核情况填写《稽核工作记录》，全面记录稽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凭证等资料，经与市经办机构沟通，其并未填制《稽核工作记录》。

综上所述，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经办管理有待提升。

（三）缺少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和监督

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目的在于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引导企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但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稳岗返还经费发放后，市人社局和市经办机构对企业是否恢复正常经营，以及企业领取资金后的使用方向等缺乏后续的跟踪和监督记录，未设置相应的监管主体、未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

（四）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无法及时获取政策实施效果

2022年市经办机构没有对接受稳岗返还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踪，未看到相关的调研材料；未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等待遇享受个人进行满意度调查，也未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基本生活的保障状况做调查，无法及时获得政策实施效果的反馈。

七、有关建议

（一）制定细化的绩效指标及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建议市经办中心在预算申报时填制《基金绩效目标表》，制定符合基金性质、基金规模、基金征缴及发放任务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同时，结合基金特性，结合实际为各指标定量或定性地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切实提高基金绩效管理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二）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建议各级经办中心定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规范服务行为，完善考核机制，严格按照《汉中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开展工作，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办结效率。

2. 建议市经办中心严格按照《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要求，及时填报各项汇总报表、编制相关分析报告，加强基金的管理。

（三）加强对领取稳岗返还资金企业的跟踪和监督

1.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的监督，督促指导企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培训等规定支出，确保专款专用，避免变相成为企业利润的一部分。

2. 补贴申报流程中，应建立资金追回机制，并明确相应条款。对于提供虚假资料或其他套取补助金的情况，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还应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如：处以相应罚金、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列入失信名单等。

3. 对于领取补助数额较大的企业或人力资源类相关公司，应采取人工核查、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核实该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和补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能真正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四）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获取政策实施效果

1. 建议各级经办中心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形成统计分析数据。可通过现场评价或组织专项培训、座谈、发放问卷以及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对领取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领取稳岗补贴等企业员工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便掌握了解失业保险在支持再就业方面所取得的实际效果。

2.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培训宣传方面，市经办中心可联合汉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开展活动。采取短信、街道和各级就业中心联动等手段，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有效提高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率、稳岗补贴资金的发放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疑点数据追回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11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56号），文件表示要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依照该文件，该笔资金不属于追缴范围。

经与市经办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省社保局依据《失业保险条例》下发疑点数据，并未剔除该种情况中的待遇申领者，造成该笔资金无法追缴，疑点数据追回率较低。

(二) 汉中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的说明

经与市人社局及市经办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汉中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经办中心的工作职责不包含此项工作的开展。

- 附件：
1.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
 3.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5.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基础数据统计底稿表

附件 1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决策 10 分	绩效 目标 6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	3.00	(如未设定绩效目标可考核其他工作目标) ①基金按每年的预算申报要求设立了绩效目标; ②基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基金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相关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基金收入与支出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分值, 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25%以内适度扣分, 扣完为止。	3.00	工作计划内容与实际工作相关联, 预期的目标与实际水平符合, 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	3.00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50%分值, 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50%以内适度扣分, 扣完为止。	2.10	根据市人社局失业失业保险科制定的《2021 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思路》和市经办中心编制的《2022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工作要点》, 虽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 但工作思路与工作要点任务设置过于笼统, 未制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任务目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基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金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①基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②基金预算编制审批流程合规；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分值，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4.00	市经办中心提交有《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参数表》、《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参数表》、《失业保险基金基础资料表》、《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审核指标表》，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5号）要求，在系统填制相应数据。生成《2022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表》。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基金上解情况	基金上解执行率	2.00	①上解执行率=100%时，得此项100%分值； ②上解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2.00	经核对汉中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付凭证，已按要求支付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3,889.93万元，上解执行率100%。
			基金上解及时率	2.00	①市级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上解计划； ②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基金上解省级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	2.00	汉中市财政局于2022年3月31日下发《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上解2021年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85号），经核对汉中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付凭证，该上解资金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标分值的 50%分值，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上解及时。
		基金预算偏离率	基金征缴收入预算偏离率	2.00	①基金预算征缴收入与基金决算征缴收入偏离率在 10%（含）以内，得满分； ②基金预算征缴收入与基金决算征缴收入偏离率在 10%至 20%（含）之间，扣减此项 20%分值； ③基金预算征缴收入与基金决算征缴收入偏离率在 20%至 30%（含）之间，扣减此项 40%分值； ④基金预算征缴收入与基金决算征缴收入偏离率在 30%以上，扣减此项全部分值；	2.00	失业保险征缴收入偏离率= $ \text{全市基金预算征缴收入}-\text{基金决算征缴收入} /\text{全市基金预算征缴收入}$ $= 114,647,006.97-126,041,130.53 /114,647,006.97$ $=9.94\%$ 根据计分规则，基金预算征缴收入与基金决算征缴收入偏离率在 10%（含）以内，得满分。
			基金支出预算偏离率	2.00	①基金预算征缴支出与基金决算征缴支出偏离率在 10%（含）以内，得满分； ②基金预算征缴支出与基金决算征缴支出偏离率在 10%至 20%（含）之间，扣减此项 20%分值； ③基金预算征缴支出与基金决算征缴支出偏离率在 20%至 30%（含）之间，扣减此项 40%分值； ④基金预算征缴支出与基金决算征缴支出偏离率在 30%以上，扣减此项全部分值；	1.60	基金支出预算偏离率= $ \text{全市基金预算支出}-\text{基金决算支出} /\text{全市基金预算支出}$ $= 64,846,187.36-77,512,370.47 /64,846,187.36$ $=19.53\%$ 此处扣减此项 20%分值，扣减 0.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基金账户管理合规性	-	3.00	失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满足此项得满分，不满足则扣减本指标全部分值。	3.00	汉中市失业保险基金均收支两条线管理，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时由市级经办机构向财政局提出统一申请后划转到市经办机构支出户。
		基金使用合规性	-	3.00	①基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符合基金允许的支出范围；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1/3分值，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70	存在财务凭证中部分内附资料不完整、分管领导未签字等问题。根据计分要求，扣减10%的分值，扣减0.3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办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基金经办机构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全面，对基金的支出、管理、监督都有明确规定；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分值，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00	市经办机构制定有《2022年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办事指南》、《汉中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汇编》、《汉中市失业保险待遇办事指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汉中市四项保险业务系统管理员、安全员、操作员“三员”分立管理制度》、《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 略阳县经办中心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基金对账、社会保险预决算编制、会计档案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支付、稽核、经办风险防范和控制、基金财务管理风险防控节点及措施、工作动态考评等均做了相关规定。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00	①严格遵守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妥善保管全流程的工作档案与资料。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分值，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10	①依据《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稽核人员工作需根据稽核情况填写《稽核工作记录》，全面记录稽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凭证等资料；日常稽查和专项稽查中，未发现违规行为的，将稽查过程中搜集的材料整理后装订，由稽核科保存二年。经与市经办中心沟通，其并未填制《稽核工作记录》。 ②抽查的市经办中心与略阳县经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中心均未对基金征收对账的结果进行统计与记录。 ③略阳县经办中心失业保险登记资料发现其均为线下申请，未实现网上申领。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线上申请资料基本不合格，因此电话告知申请人员所需补充提交资料，之后线下申请办理。 综上，根据计分要求，扣减30.00%分值，扣减0.90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	-	4.00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扩面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参保扩面目标任务数×100%。 得分=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扩面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9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扩面完成率= (实际参保人数/本参保扩面目标任务数)×100%= (234466/239800)×100%=97.78% 根据计分要求，扣减2.22%分值，扣减0.09分。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完成率		4.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完成率=实际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数量/计划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数量×100%。 得分=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0.00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的通知》(汉人社发〔2022〕41号)要求，需落实失业人员职业培训。 经与市人社局及市经办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汉中市职业培训和职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介绍工作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经办中心的工作职责不包含此项工作的开展。 评价组认为开展针对失业人员专项培训可以提升失业人员的专业能力，鼓励其挖掘自身潜能，拓宽就业范围，尽早实现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专项培训的人员有权利享受该项补贴，但在失业保险基金未有该项支出。故此项不得分。
		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	-	4.00	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稳定岗位补贴实际支出/稳岗岗位支出预算数)×100% 得分=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本指标分值	2.90	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 =(稳定岗位补贴实际支出/稳岗岗位支出预算数)× 100%=7192866.13/31852584.12× 100%=22.58%，未完成2022年6月底前稳岗返还资金发放量要达到全年返还目标的50%以上的要求，根据计分规则，扣减27.42%分值，扣减1.10分。
		失业保险待遇	-	4.00	考核截至评价日，2022年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是否全部办结。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截至评价日已	4.00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 (截至评价日已办结的2022年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2022年受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支付业务办结率			办结的 2022 年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2022 年受理的所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 得分=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 × 本指标分值		的所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 × 100%=15743/15750=99.96%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较高, 在此不扣分。
产出质量 (11 分)	基金风险排查整改完成率	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完成情况		3.00	对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70	根据《汉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落实情况评估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存在部分任务未完成，如失业保险尚未完全实现规范数据管理，未通过集合考核系统办理过相关业务等。 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10% 的分值，扣减 0.3 分。
		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		3.00	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基金疑点数据已追回金额/基金疑点数据应追回金额) × 100% 得分=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 × 本指标分值 若有其他问题，根据问题情况酌情增加扣分值	0.14	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基金疑点数据已追回金额/基金疑点数据应追回金额) × 100%=(17.75/393.32) × 100%=4.51% 根据计分规则，扣减 95.49% 的分值，扣减 2.86 分。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	5.00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抽查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合规数量/抽查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总数) × 100% 得分=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 × 本指标	4.68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抽查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合规数量/抽查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总数) × 100%=93.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业务达标率			分值，若有其他问题，根据问题情况酌情增加扣分值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规则，扣减6.40%分值，扣减0.32分。
	产出时效 (8分)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	-	4.00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 (实际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审核数量/规定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审核数量) × 100% 得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 × 本指标分值	3.39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 (实际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审核数量/规定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审核数量) × 100%= (167/197) × 100%=84.77% 根据计分规则，扣减15.23%的分值，扣减0.61分。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	4.0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实际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数量/规定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数量) × 100% 得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 本指标分值	4.0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实际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数量/规定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发放数量) × 100%= (141/141 人次) × 100%=100%。
效益 (36分)	社会效益 (20分)	办理便捷情况	-	7.00	①通过实地调研，失业保险基金各个环节办理是否方便快捷，方便快捷得满分，反之根据实际情况在50%分值内酌情扣减分值； ②通过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综合各项业务办理便捷度调研情况，办理便捷度大于等于90分，此项得满分；办理便捷度在85%（含）至90%，扣减5%分值；办理便捷度在80%	5.60	存在问题：经实地考察略阳县经办中心发现，线下办理仍为主要经办模式，未能实现“不见面办理”，大部分办理需要个人或企业到经办中心填制纸质版资料申请相关待遇，办理便捷程度有待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含)至85%，扣减10%分值；办理便捷度在70% (含)至80%，扣减20%分值；办理便捷度在60% (含)至70%，扣减30%分值；办理便捷度在60%以下，扣减50%分值。		根据计分规则，扣减20%的分值，扣减1.4分。
		政策宣传知晓情况	-	6.00	①通过实地调研失业保险基金政策宣传普及情况，政策宣传到位、政策知晓度高得满分，反之根据实际情况在50%分值内酌情扣减分值； ②通过对参保单位进行问卷调研，综合调研各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情况，政策知晓度大于等于90分，此项得满分；政策知晓度在85% (含)至90%，扣减5%分值；政策知晓度在80% (含)至85%，扣减10%分值；政策知晓度在70% (含)至80%，扣减20%分值；政策知晓度在60% (含)至70%，扣减30%分值，政策知晓度在60%以下，扣减50%分值。	4.20	2022年针对失业保险宣传活动过少，形式大多停留在微信群、与QQ群中宣传，宣传范围狭窄，受众人员过少，无法深入群众进行切实有效的宣传。 根据计分规则，扣减30.00%分值，扣减1.80分。
		基金保障效果	-	7.00	基金保障效果突出，得满分，反之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7.00	截至2022年12月底，汉中市共申请缓缴企业24户，涉及3814人，缓缴金额83.25万元，有效减轻了特困企业负担。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发放涵盖2021年的5-6批次及2022年的1-8批次稳岗返还补贴，一定程度上可以激励企业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切实保障职工工作稳定性。保障了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以及跨统筹地区转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生活，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推进线上办理。绩效保障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 (5分)	基金可持续性	-	5.00	考核基金备付期限，备付期限符合相关要求，能够保证基金的可持续使用，得满分，反之，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5.00	2022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余额为21,080.60万元，备付期限为1.81年。失业保险基金具有可持续性。
	满意度 (10分)	受惠单位满意度	-	5.00	根据项目受惠单位的平均满意度： ①满意度≥95%得5分； ②95%>满意度≥90%得4分； ③90%>满意度≥80%得3分； ④80%>满意度≥70%得2分； ⑤70%>满意度≥60%得1分； ⑥满意度<60%不得分；	5.00	本次调研共收到142份受惠单位有效答卷，其中105家单位对失业保险基金各项业务及服务非常满意，占比73.94%；37家单位选择“满意”，占比26.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受惠个人满意度	-	3.00	根据项目受惠个人的平均满意度： ①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② $95\% > \text{满意度} \geq 90\%$ 得2.5分； ③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2分； ④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1.5分； ⑤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1分； ⑥满意度 $< 61\%$ 不得分；	3.00	在有效填写40人次中，38人选择非常满意及满意，综合满意度为95%。
		投诉次数	-	2.00	投诉次数 ≤ 5 次，得2分； $5 > \text{投诉次数} \leq 10$ 次，得1分； 投诉次数 > 10 次，不得分。	2.00	经与市经办中心及略阳县经办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其中：市本级失业保险相关业务全年共收到2条投诉，业务科室已对相关投诉进行回复处理，略阳县2022年未收到相关投诉。 综上所述，根据计分，该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100.00		85.02	

附件 2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工作计划不详实，未制定详细的任务目标值，绩效指标未明确细化分解。	建议市经办中心在预算申报时填制《基金绩效目标表》，制定符合基金性质、基金资金规模、基金相关业务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同时，结合基金特性，结合实际为各指标设置定量或定性、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有效提升基金绩效监管。	市经办中心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依据《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稽核人员工作需根据稽核情况填写《稽核工作记录》，全面记录稽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凭证等资料；日常稽查和专项稽查中，未发现违规行为的，将稽查过程中搜集的材料整理后装订，由稽核科保存二年。经与市经办中心沟通，其并未填制《稽核工作记录》	建议市经办中心严格按照《汉中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四项保险稽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及各单位制度执行工作，按要求及时填报各项汇总表、编制相关分析报告，加强基金的管理。	市经办中心	
	2	抽查的市经办中心与略阳县经办中心均未对基金征收对账的结果进行统计与记录。	建议各经办中心在与税务机关对账后，对对账结果进行统计记录，形成《对账核定单》。	各经办中心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财务凭证中部分内附资料不完整，存在分管领导漏签等问题。	建议市经办中心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优化财务部门内岗位设置及工作流程。规范填制记账凭证，编制财务报表。	市经办中心	
	2	基金支出预算偏离率为 19.53%，决算与预算偏离较大。	建议市经办中心充分考虑多种因素，对下一年度进行合理预测，填制基金预算测算表。	市经办中心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为 22.58%，未完成 2022 年 6 月底前稳岗返还资金发放量要达到全年返还目标的 50% 以上的要求，	建议各经办中心落实稳岗返还相关政策，严格把控支付节点，及时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做好援企纾困工作。	各经办中心	
	2	评价组共抽查 703 份业务资料，其中 45 份资料不规范，业务审核流程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抽查审核市经办中心与略阳县经办中心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支付业务办结情况，发现均存在不同程度办结用时超时问题。	建议各经办中心规范待遇业务审核流程、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定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规范服务行为，完善考核机制，加强业务审核流程科学性，提升办结效率。	各经办中心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经实地考察略阳县经办中心发现，线下办理仍为主要经办模式，未能实现“不见面办理”，大部分办理需要个人或企业到经办中心填制纸质版资料申请相关待遇，办理便捷程度有待提升。	建议略阳县经办中心深入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释以及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办理流程手续、所需提供资料及网上申请流程的讲解工作，提高线上办理率，方便办理，提高便捷度。	略阳县经办中心	
	2	2022 年市经办中心未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等待遇享受个人进行满意度调查，也未对失业人员失业期间基本生活的保障状况做调查，无法及时获得政策实施效果的反馈。	建议各级经办中心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形成统计分析数据。在培训宣传方面，市经办中心可联合汉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开展活动。采取短信、街道和各级就业中心联动等手段，多渠道、	各经办中心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多方式进行宣传，有效提高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率、稳岗补贴资金的发放率。		

附件 3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实施期限 2022 年 1-12 月
资金金额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2,874.80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641.17 万元
	其中: 失业保险费收入	12,604.11 万元	其中: 失业保险金支出	2,439.58 万元
	利息收入	250.74 万元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690.23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落实失业保险惠民政策, 围绕全市失业保险工作目标,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持续落实稳岗返还, 延续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防范失业保险基金风险, 全面提升失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兜底保障职能, 强业务、提服务、促平稳、保安全, 进一步减化经办程序, 精简不必要的证明, 最大程度减轻企业群众办事负担。		<p>(1) 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提标。结合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技能提升“展翅行动”, 挖掘潜力, 完成年度扩面任务。</p> <p>(2) 落实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保费征缴。</p> <p>(3) 待遇发放和审核做到规范、安全, 按时足额发放, 待遇发放率始终保持 100%。</p> <p>(4) 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 推行失业保险“免申即享”服务模式, 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 放宽支持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等失业保险惠企惠民政策。</p> <p>(5)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开展稽核内控工作、疑点数据稽核, 加强重点环节风险控制。</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	1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完成率	100%
			稳岗返还中期任务达标率	100%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			100%	

			务办结率	
	质量指标	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完成情况	有效落实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基金疑点数据追回率	100%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及时率	10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便捷情况	办理手续简单、流程清楚，办理方便	
		政策宣传知晓情况	政策宣传有效，知晓率高	
		基金保障效果	有效保障个人及企业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可持续性	基金滚存结余高，抗风险能力较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单位满意度	100%	
		受惠个人满意度	100%	
		投诉次数	<5次	

附件 4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本次面向 2022 年汉中市失业保险待遇享受个人及参保单位展开满意度调研，问卷委托汉中市经办中心进行下发。

由于评价组及业务经办中心均无法有效获取大量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个人，因此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个人样本数量较少。参保单位以实名记名问卷的方式进行调研，问卷参与者为在 2022 年享受过失业保险待遇的有关单位，以确保问卷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根据统计，本次满意度调研问卷共计收回 331 份，其中有效问卷 182 份。（个人有效问卷 40 份，单位有效问卷 142 份）。

调研的内容主要包括失业保险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失业保险相关业务办理的便捷情况、待遇审核发放的及时情况、经办服务的满意情况等多个方面，调查的对象涉及 11 个区（县）以及市本级。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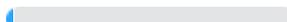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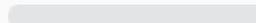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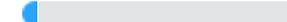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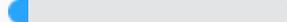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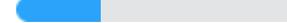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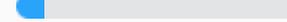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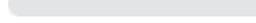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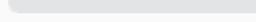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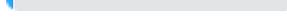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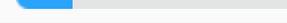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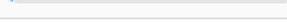
一、待遇享受个人

（一）有效填写人次基本信息

该部分主要包括参与问卷调研人员的参保地、年龄、失业类型、享受过的失业保险待遇类型、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原因。

本次满意度调研问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个人有效问卷共计 40 份，具体分布情况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各区（县）个人参与问卷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汉台区	1	 2.5%
南郑区	0	 0%
城固县	2	 5%
洋县	3	 7.5%
西乡县	12	 30%
勉县	4	 10%
宁强县	0	 0%
略阳县	0	 0%
镇巴县	1	 2.5%
留坝县	8	 20%
佛坪县	8	 20%
汉中市本级	1	 2.5%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其中，20 岁以下失业人员无有效问卷，20-30 岁有效填写人次 6 人，占比 15%；30-40 岁有效填写人次 15 人，占比 37.5%；40-50 岁有效填写人次 18 人，占比 45%；50 岁以上有效填写人次 1 人，占比 2.5%。从人员年龄分布情况中可知，在该有限样本中，失业率占比最高的为 40-50 岁人员，其次为 30-40 岁人员。具体失业保险待遇享受个人年龄分布见表 1-2 所示。

表 1-2 各区（县）参与问卷年龄分布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20 岁以下	0	0%
20-30 岁	6	15%
30-40 岁	15	37.5%
40-50 岁	18	45%
50 岁以上	1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参与问卷调研的 40 人中，主动型失业人员 13 人，占比 32.5%；被动型失业人员 27 人，占比 67.5%，分布比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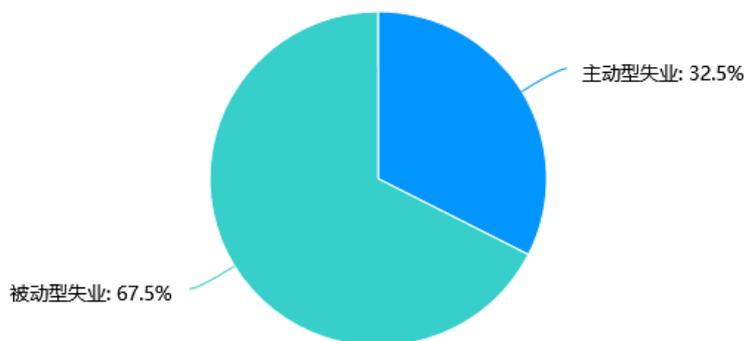


图 1-1 各区（县）参与问卷失业类型

其中，32 人享受过失业保险金待遇；8 人享受过失业补助金待遇；3 人享受过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待遇；3 人享受过技能提升补贴待遇。

表 1-3 享受过的失业保险待遇类型

选项	小计	比例
失业保险金	32	 80%
失业补助金	8	 20%
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3	 7.5%
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	0	 0%
技能提升补贴	3	 7.5%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在未享受过不了失业保险相关待遇的 149 份回答中，其中有 2 人表示不了解申领条件，占比 1.34%；1 人认为手续较为麻烦，占比 0.67%；1 人认为对个人生活帮助不大占比 0.67%。具体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未享受相关待遇的原因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了解申领条件	2	 1.34%
手续较为麻烦	1	 0.67%
对个人生活帮助不大	1	 0.67%
未失业	140	 93.96%
其他	5	 3.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9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知晓情况

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 2 个方面：一是是否了解失业保险缴费、申领等相关政策的具体办理流程；二是了解的途径是什么。结合调查结果来看，其中 24 人表示非常了解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占比为 60%；13 人表示了解，占比 32.50%；有 3 人表示不是很了解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占比 7.50%。具体分布比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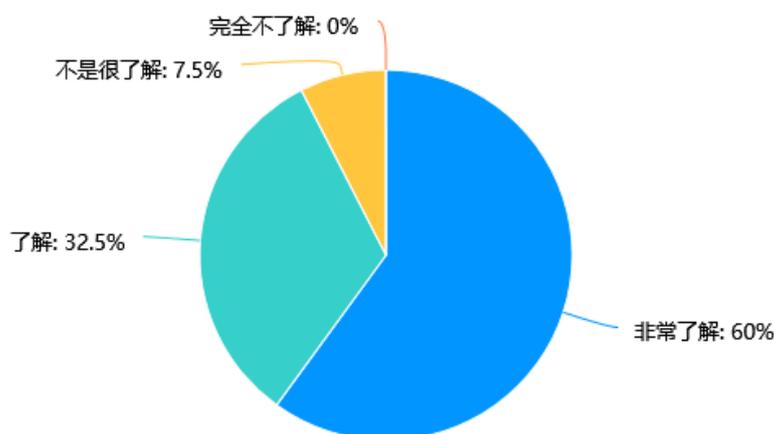


图 1-2 了解失业保险的缴费、申领等相关政策

选择了解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的 37 人中，大厅现场咨询为选择最多的流程知晓途径，被选择率达 81.08%。其次为通过政策宣传活动知晓，被选择率为 75.68%。具体了解失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途径分布见表 1-5。综上所述，失业保险金相关政策的知晓度较高。

表 1-5 了解失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的途径

选项	小计	比例
相关官方网站	25	67.57%
相关公众号	20	54.05%
政策宣传活动	28	75.68%
政策培训	7	18.92%
大厅现场咨询	30	81.08%
经办中心建立的 QQ 群/微信群	17	45.95%
电话咨询	25	67.57%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三）失业保险业务的具体经办流程情况

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1、失业保险经办流程、手续是否便捷；2、业务办理不便捷的原因；3、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是否及时。

综合调查结果显示，在有效填写的 40 份个人问卷中，28 人认为失业保险经办流程、手续非常便捷，占比 70%；9 人认为便捷，占比 22.5%；3 人认为较不便捷的原因是业务申报资料不易准备，部分有待改进。27 人认为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非常及时，占比 67.5%；9 人认为及时，占比 22.5%；4 人认为办结速度有待提高，占比 10%。待遇办理便捷度与及时性分布占比详情

见图 1-3 和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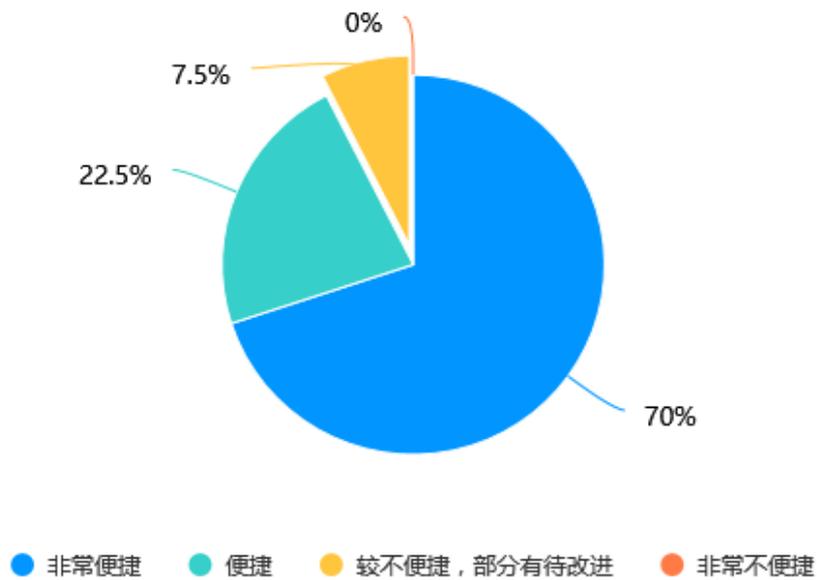


图 1-3 失业保险经办流程、手续便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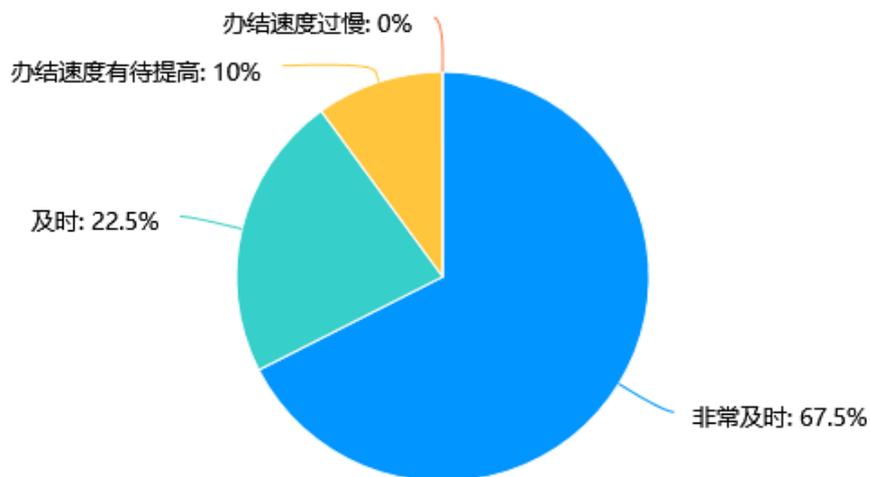


图 1-4 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是否及时

(四) 失业保险业务办理情况

33 人认为失业保险补助对个人生活非常有帮助，占比 82.50%；5 人认为有一定帮助，占比 12.50%；2 人认为一般，占比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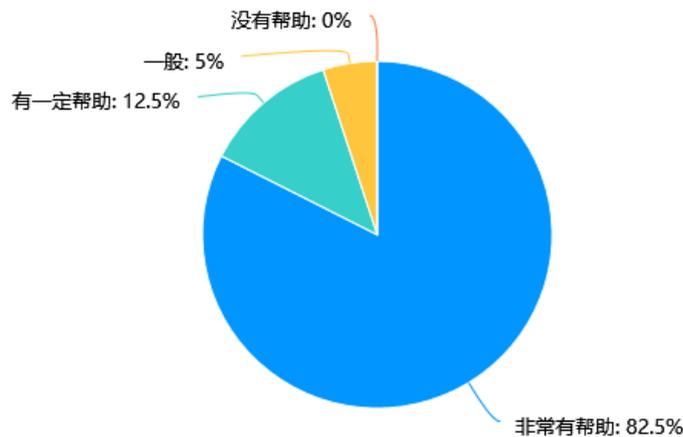


图 1-5 失业保险补助对生活帮助效果

(五) 失业保险业务及服务的满意情况

32 人对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非常满意，占比 80.00%；6 人满意，占比 15.00%；2 人认为一般，占比 5.00%。总体来看，满意度较高。在有效填写 40 人次中，38 人选择满意，满意度占比为 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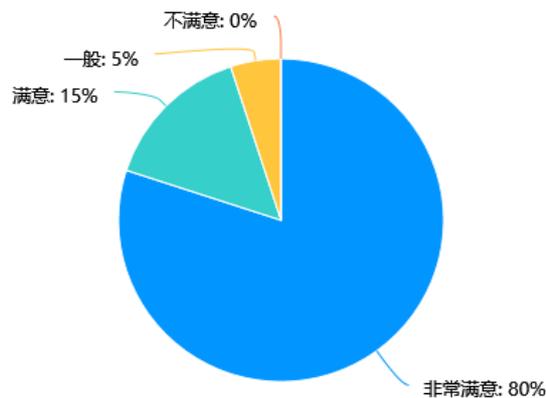


图 1-6 对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是否满意情况

二、待遇享受参保单位

(一) 有效填写人次归属地统计

本次满意度调研问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单位有效问卷共计收集 142 份有效问卷，具体分布区（县）情况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各区（县）单位参与问卷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汉台区	23	16.2%
南郑区	3	2.11%
城固县	7	4.93%
洋县	5	3.52%
西乡县	22	15.49%
勉县	1	0.7%
宁强县	20	14.08%
略阳县	6	4.23%
镇巴县	16	11.27%
留坝县	11	7.75%
佛坪县	4	2.82%
汉中市本级	24	16.9%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二) 失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知晓情况

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 2 个方面：一是是否了解失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二是了解的途径是什么。结合调查结果来看，42 人表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非常了解，占比为 29.58%；89 人表示了解相关政策，占比 62.68%；9 人选择一般，占比 6.34%；2 人表示不了解，占比 1.41%。总体来看，失业保险基金的政策知晓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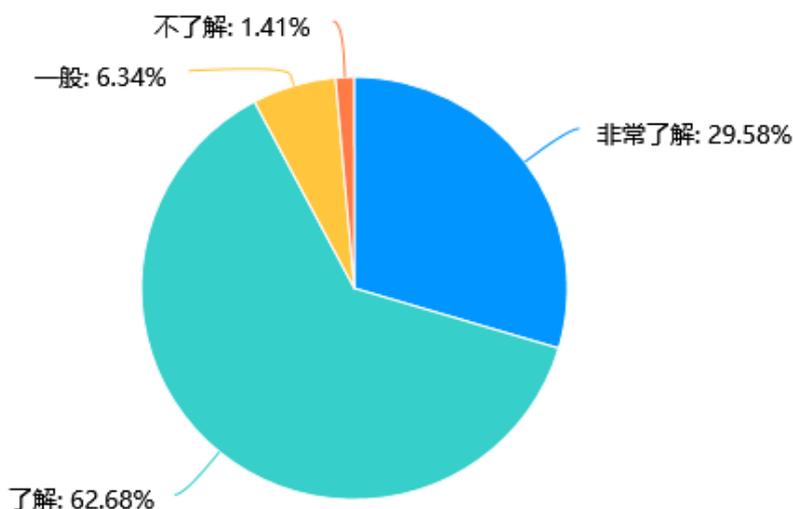


图 2-1 失业保险基金政策知晓情况

选择了解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的 140 家单位中，经办中心建立的 QQ 群/微信群为选择最多的政策知晓途径，被选择率达 75.71%，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了解失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的途径

选项	小计	比例
相关官方网站	59	42.14%
相关公众号	61	43.57%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策宣传活动	89	63.57%
政策培训	46	32.86%
大厅现场咨询	66	47.14%
经办中心建立的QQ群/微信群	106	75.71%
电话咨询	61	43.57%
其他	7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0	

（三）失业保险业务的具体经办流程情况

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 4 个方面：1、是否了解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的具体经办流程；2、了解的途径是什么；3、流程是否便捷；4、业务办理是否及时。

有效填写填写问卷的 142 家单位中，有 42 家表示非常了解办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的具体经办流程，占比 29.58%；89 家选择了解，占比 62.68%；11 家单位表示不是很了解，占比 7.75%，具体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经办流程知晓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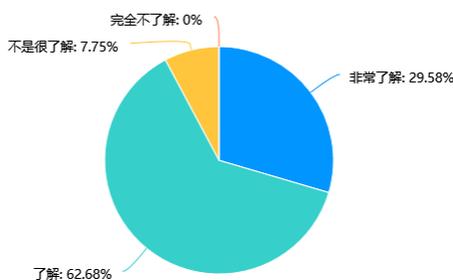


图 2-2 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的具体经办流程知晓情况

选择了解失业保险业务具体经办流程的 131 家单位中，经办中心建立的 QQ 群/微信群为选择最多知晓途径，被选择率达 76.34%，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了解到办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业务的相关流程的途径

选项	小计	比例
相关业务宣传手册	70	53.44%
官方网站	37	28.24%
大厅公示的相关业务经办流程	79	60.31%
公众号	37	28.24%
经办中心建立的 QQ 群/微信群	100	76.34%
相关宣传活动	45	34.35%
相关业务培训	38	29.01%
电话咨询	50	38.17%
大厅现场咨询	66	50.38%
其他	1	0.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1	

参与本次问卷调研有效的 142 家单位中，有 60 家单位认为失业保险待遇申请流程非常便捷，占比 42.25%；74 家单位认为便捷，占比 52.11%；8 家认为较不便捷，部分有待改进，占比 5.63%。

对于待遇业务审核支付的及时性，有 82 家单位表示失业保险待遇业务审批、支付非常及时，占比 57.75%；54 家认为及时，占比 38.03%；5 家认为速度有待提高，占比 3.52%；1 家表示业务办

理速度过慢。失业保险待遇申请便捷度及审核支付及时性的具体情况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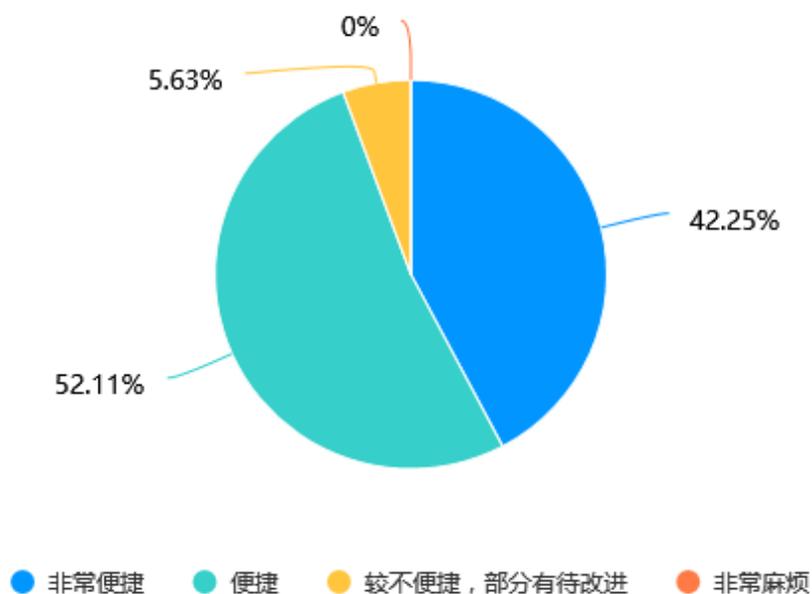


图 2-3 失业保险待遇的申请流程是否简易、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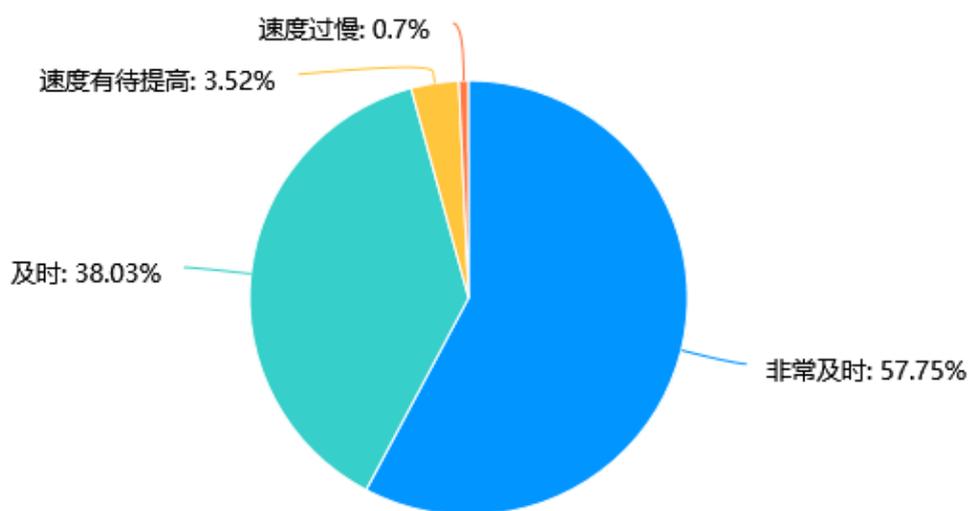


图 2-4 失业保险待遇业务审批、支付是否及时

（四）失业保险业务及服务的满意情况

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 2 个方面：1、办理上述业务时，对相关各项业务及服务是否满意；2、对失业保险基金各项业务及服务的意见与建议。

综合失业保险待遇享受个人与享受单位，共计 129 人（单位）对失业保险基金各项业务及服务非常满意，占比 70.88%；50 人（单位）表示满意，占比 27.47%；3 人（单位）认为一般，占比 1.65%，计算出综合满意度为 98.35%，具体情况见图 2-5。

综上，失业保险基金各项业务及服务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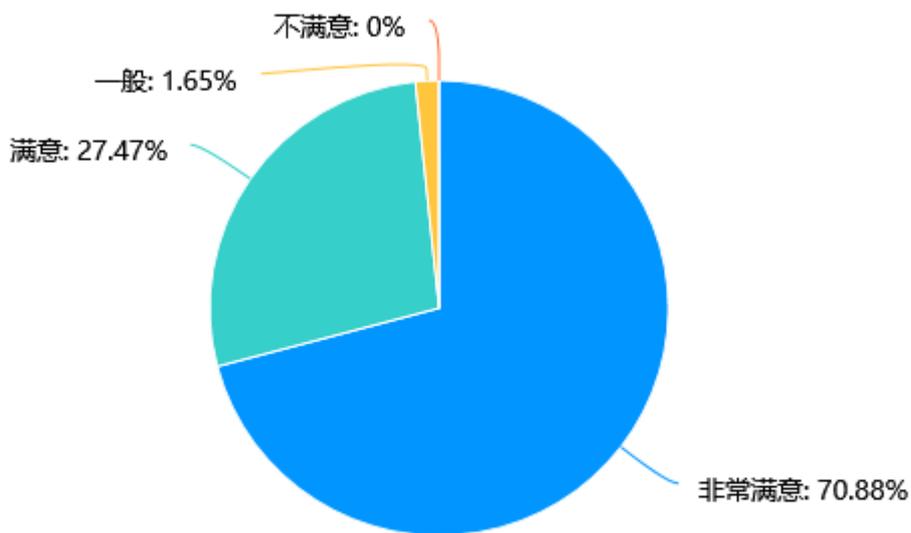


图 2-5 整体满意度

附件 5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基础数据统计底稿表

附件目录编号	名称
附件 5	汉中市经办中心 2022 年会计凭证（一月）
附件 6-1	汉中市经办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确认表
附件 6-2	汉中市经办中心--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登记表
附件 6-3	汉中市经办中心--陕西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附件 6-4	汉中市经办中心--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表
附件 6-5	汉中市经办中心--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
附件 6-6	汉中市经办中心--失业补助金申领登记表
附件 6-7	略阳县--汉中市失业职工失业金申领表
附件 6-8	略阳县--汉中市阶段性失业补助金申领表
附件 6-9	略阳县--汉中市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申领表
附件 6-10	略阳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确认表
附件 7-1	略阳县--失业保险金审核时间
附件 7-2	略阳县--失业补助金审核时间
附件 7-3	2022 年汉中失业保险支付计划信息查询汇总表
附件 8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标准